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1013 号



目录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321013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护。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5月14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简称“豫南燃气”）、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号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豫南燃气	77,058.00	驻发改能源【2018】66号	驻环评表【2018】1号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豫南燃气	10,029.00	新发改【2018】22号	新环审【2018】34号
合计		87,087.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的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1,213,75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可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7,058.00	76,665.00	12,422.71	12,422.7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10,029.00	698.67	698.67
合计	87,087.00	86,694.00	13,121.38	13,121.38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94.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 1,944,604.24 元发行费用，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9,988.10	-	-
律师费用	482.48	-	-
审计评估费用	306.41	119.90	119.9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	-	-
发行手续费用	83.05	74.56	74.56
合计	11,294.00	194.46	194.46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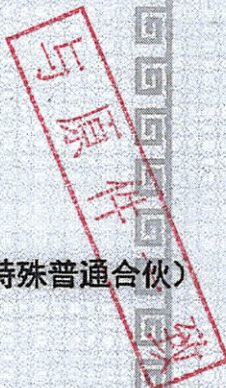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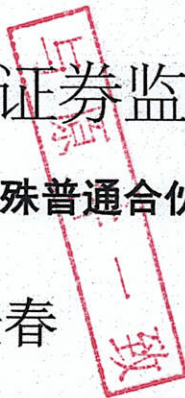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致 一 件 原 印



姓 名	李国庆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11727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060009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11 日



姓名 陈新阳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10-02
 出生日 1984-10-02
 Date of birth 中兴对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132519841002057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原件一份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55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